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仲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林瓊嘉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怡昕律師
　　吳映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樹
訴訟代理人　莊惠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仲裁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撤銷臺灣仲裁協會（開會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B棟4樓之2）作成之108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：……」；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仲裁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系爭仲裁判斷係於民國109年5月4日函送兩造，原告於109年6月2日向本院起訴，尚未逾30日。但原告起訴狀除說明系爭仲裁判斷作成背景外，就本件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僅泛稱：「認為系爭仲裁判斷該當仲裁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多款撤銷

仲裁判斷之事由」，並無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，遑論其原因事實。經本院裁定限期命補正後，原告已於109年8月17日民事準備（一）狀補正，盡皆以系爭仲裁判斷有「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之違法」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；實質引用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轉引第38條第2款前段規定之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」，至此完備其起訴之程式。

三、原告嗣於109年8月20日民事準備（二）狀、109年9月29日民事準備（四）狀首次提出系爭仲裁判斷另有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及其他原因事實，核屬訴之追加，所追加者，已逾前揭30日期限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不在本判決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台大丰實業有限公司為原告發包之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─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承攬廠商。系爭工程經驗收合格後，兩造發生關於「以逾期違約金扣抵之工程款」、「工期延長致增加與時間關聯之成本及費用」、「以減價收受扣抵之工程款」、「保固期間起算時點」之履約爭議。嗣兩造未能成立調解，被告乃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經臺灣仲裁協會作成系爭仲裁判斷。然因：台大丰實業有限公司，係系爭工程契約之代表人，與被告負連帶履約責任；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係系爭工程第二期之承攬廠商，雙方在第二、三期工程有互相協力之義務，但雙方在施工過程互相指責對方因工程界面未妥善協調，及施工遲延，以至延宕二、三期工程，其各自主張是否有理由？株式會社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、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，係系爭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單位，被告抗辯規劃設計不當，且同意履約項目變更，故被告逾期有不可歸責原因。以上各項爭議在仲裁程序中兩造已互有攻防主張，但仲裁庭未傳訊上開公司、建築師釐清責任，並依仲裁法第28條請求

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調查，即仲裁庭漏未查明致有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之違法。又仲裁庭對本件工程專業管理建築師漏未傳訊調查，致有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之違法。系爭仲裁判斷認被告於105年4月14日申報竣工，履約並未逾期，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1月16日判決理由相悖，而仲裁判斷就法院判決如何不足採信，完全未為任何理由論述、闡明，有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之違法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仲裁判斷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各項爭議，系爭仲裁判斷均已有附具理由，至仲裁人之法律見解及實體內容是否妥適，均非法院得予以審查，原告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認定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。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，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。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，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、妥適，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毋庸再為審查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稱之「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」，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但書約定無庸記載其理由時，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，該條款規範之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」者未盡相同，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，縱其理由不完備，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，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者有間，自

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依本件原告主張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，本院自應僅就系爭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轉引第38條第2款前段所定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」之事由，加以審查。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僅係指摘仲裁庭未盡調查之能事，及仲裁庭未論述其對於另案判決之看法云云，而非主張仲裁判斷書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，究有何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，按上開說明，顯無可能構成該款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。基此，足認本件訴訟，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附錄法條：

律師法第46條

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。